MAR21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044835 日期：2024年3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一名副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证明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符合另外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个人及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1 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个人，与该个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个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2 USCIS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3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发布于technologyreview.com。虽然文章表明作者为[已隐去]，但申请人未指明该组织或团体中撰写该材料的个人。此外，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相反，该文章报道了一个计算机模型，申请人在其中被列为创建者之一。尽管文章在讨论该计算机模型时引用了申请人，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3 同上。

但该文章并不涉及申请人。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最后，申请人未证明technologyreview.com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的RFE回复信，并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重复，列出了“ 目标受众——对新兴技术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和业余爱好者 ”以及“ 在线发行量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关于目标受众的主张，也未包含发行量数据。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在评估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4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网站具有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

据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USCIS确定该个人是否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5 USCIS随后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6 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个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个人原创工作的推荐语、信件和宣誓书；证明该个人的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个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个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7

申请人主张其“ 已受邀基于其研究和研讨会撰写期刊文章 ”，且“ [t]这些邀请表明[其]因其知识、技能以及对领域内他人的持续贡献而受到其研究领域内他人的寻求。 ”出版物和演讲在8 C.F.R. § 204.5(h)(3)(v)下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证明该个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发表，虽然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证明该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8 在此，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未表明该领域认为其任何出版物或研讨会是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6 同上。
7 同上。
8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十余篇科学文章，其工作获得超过345次引用。”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明原创贡献并解释其如何或为何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汇总引用数据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项研究或文章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指出其文章《计算复杂性》（Computational Complexity），并声称“该文获得的264次引用相对于该领域其他论文而言非常显著”，且“量子信息专家、本文合著者[J-W-]引用最多的文章仅有不到1200次引用”。同样，将申请人总计345次引用与[J-W-]总计1200次引用进行比较，并不能证明这篇合著论文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事实上，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将总引用数与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更适于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参见 Kazarian 996 F.3d at 1115。然而，将个人文章的引用与被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定文章进行比较，可能有助于确立该领域重大意义文章的引用基线。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J-W-]引用最多的五篇论文的证据，分别反映1,153、1,109、721、524和451次引用。首先，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J-W-]的任何论文或文章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同样，申请人未显示这些引用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以表明它们是异常高的引用，指示重大意义。即使这些统计数据在领域内相对较高，与[J-W-]引用最多的五篇论文相比，《计算复杂性》文章的264次引用也大幅较低。9

最后，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提出若干主张，例如比较《计算复杂性》同版发表的其他文章的引用、期刊的影响因子、其他期刊的评论以及其YouTube频道的受欢迎程度。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支持或佐证任何这些主张。律师未经证实的主张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S-M-, 22 I&N Dec. at 51。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集体考虑，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9 申请人声称其“论文是[J-W-]所写65篇中引用第十高的文章”。同样，申请人仅提交了[J-W-]引用最多的五篇文章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该领域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我们撤回该认定。如上所示，记录反映申请人已在专业期刊上撰写学术文章。

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必须证明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10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声称：

我是本系的领导者，尤其是对其他教学人员而言。我是一位创新且勇敢的教师，动力来自为学生创造最佳学习体验。我每年都是学生评价最高者之一。我通过奖项和晋升获得了对这种卓越和领导力的认可。我刚刚被晋升为教学教授，这是我轨道中的最高职级。今年我还获得了工程学院和技术学院的杰出教学奖。我被提名了_____I I 杰出教学奖。

尽管他提交了院长出具的教学晋升摘要和教学奖项的文件，但申请人未主张，也未提供任何关于其所在系杰出声誉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重复了RFE回应中的主张，并称其“ 在 和 担任了‘ 领导角色 ’，且具有杰出声誉 ”。此外，书面论证意见就 提出了若干主张，声称信息来源自维基百科。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来自维基百科或任何其他书面证据以支持或佐证这些关于I I 的主张。律师未经证实的的主张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S-M-, 22 I&N Dec. at 51。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所在系或 享有杰出声誉，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申请人是否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10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问题，若申请人未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因此，我们保留此问题。11

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顶尖进步的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是即使大联盟级别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指定“ 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确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小比例潜在移民 ”）。另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拒绝一位专注于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指示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一。参见法案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不包含足够证据确立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11 参见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见L-A-C-, 26 I&N Dec. at 526 n.7。